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17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「汾陽居」維護宣導不足、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，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，損及政府威信；另對文資保護、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，致文化資產審議會出現程序瑕疵爭議，均核有嚴重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